

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辦法

100.02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2.09 系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教師升等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依相關辦法規定外，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，擔任講師期間且係助理教授起資前五年內，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二篇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一篇為 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或同等級之論文；或論文二篇以上及具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一本。
- 二、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，擔任助理教授期間且係副教授起資前五年內，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三篇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二篇為 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或同等級之論文；或論文三篇以上及具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一本。
- 三、副教授升等教授，擔任副教授期間且係教授起資前五年內，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五篇以上，其中至少須有三篇為 SSCI、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或同等級之論文；或論文五篇以上及具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一本。
- 四、舊制講師升等辦法參照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。

第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，送交系主任查核後提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